

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

# 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

閩縣程樹德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著 作 人

閩 縣 程 樹 德

發 行 者

朝 陽 學 院 出 版 部



印 刷 者

榮 華 印 書 局

## 例言

有傳世之作有售世之作余少時著國際公法一書採摭學說先例尙稱新穎及歐戰後頓成陳腐自是始悟凡有時効性之書皆可不作戊午以還以十年之功成九朝律考二十卷戊辰成說文稽古編二卷庚午又成續明夷待訪錄二卷於新籍未一措意也辛未續成稽古篇付書局印刷而版因滬變燬於火并初稿失之今夏欲檢點舊稿重爲編次會友人有以憲法新資料見餉者遂竭兩月之力先成此書明知浪費光陰可惜然古人中如朱熹一生精力在四書集註而未嘗不兼註參同契兼註楚辭亦孔氏賢於博奕之意也

沿革法學比較法學皆爲歐洲一大學派盛行於大陸法系諸國余少時入日本和佛法律學校（今爲法政大學）沐其遺風故講學喜從比較入手歸國後首在京師大學堂擔任憲法時清宣統元年也嗣後在各大學任憲法教席者垂二十年其講義已付印於朝陽大學之校外講義錄然皆僅列綱要乃講義之性質非著書之體裁也且歐戰以還歐洲思潮情異勢變故別加編次汰其不行者增其時用者俾可爲研究憲法者參考之一助

歐化東漸國人迷信西方文明已成積重難返之勢印度學者泰戈爾言之詳矣是書毀譽并陳瑜瑕互見於彼國學者對於其國制度之不滿必詳爲介紹庶異時立法者知所去取

中國古稱華夏有四千餘年之歷史豈得妄自菲薄是書凡與自國歷史有關者必略述其沿革或參論其得失附於每編之次

我國政局未定自民元臨時約法後有三年之修正約法有十二年之憲法有二十年之約法其未公布者尙有十四年段政府憲法草案及太原擴大會議約法變更無常至今迄無比較固定之憲法故是書概不涉及及僅將已公布各條文列後以備參考

# 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目次

## 第一編 憲法總論

### 第一章 憲法之研究法

### 第二章 憲法過去之歷史變化及今後趨勢

#### 第一節 憲法過去之歷史

#### 第二節 歐戰後憲法之變化

#### 第三節 憲法今後之趨勢

### 第三章 憲法之用語及性質

### 第四章 憲法之範圍及種類

### 第五章 憲法之制定

### 第六章 憲法之修正

### 第七章 憲法之解釋

### 第八章 憲法之效力

## 第二編 國家要素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國家發生之原因及其變化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第二章 領土

第三章 人民

第一節 人民之國籍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第一款 人的權利

第一項 人權之種類

第一目 平等權

第二目 自由權

第二項 人權之保障

第三項 人權之限制

第二款 政治權利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

一二四

第四章 統治權

一二七

第一節 統治權之性質

一二七

第二節 三權分立說

一二八

第三節 統治權與主權之異同

一三〇

第三編 國家機關論

一三三

第一章 總論

一三三

第二章 行政機關

一三四

第一節 行政首長

一三四

第一款 君主制

一三四

第二款 總統制

一三七

第一項 總統之地位

一三七

第二項 總統之選舉

一三九

第三項 總統之資格

一四三

第四項 總統之任期

一四五

第五項 總統之繼承

一四六

第六項 總統之權限

一四八

第一目 關於立法上之權

一四八

第二目 關於行政上之權

一五一

第三目 關於司法上之權

一五六

第七項 總統之責任

一五七

第八項 總統之俸給

一五八

第三款 委員制

一五九

第二節 內閣

一六三

第一款 內閣之起源及其沿革

一六三

第二款 內閣之主要模範

一六五

第三款 內閣之組織

一七四

第四款 內閣員之副署

一七六

第五款 內閣員之責任

第一項 政治上之責任

第二項 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目 彈劾制度之起源

第二目 彈劾制度

第三目 我國歷史上之彈劾制度

第六款 我國歷史上之內閣制度

第三章 立法機關

第一節 議會之性質

第二節 一院制與二院制

第三節 議會之組織

第一款 上院之組織

第二款 下院之組織

第一項 選舉權

|     |     |
|-----|-----|
| 一七八 | 一七八 |
| 一七八 | 一七八 |
| 一八一 | 一八一 |
| 一八一 | 一八一 |
| 一八一 | 一八一 |
| 一八五 | 一八五 |
| 一八七 | 一八七 |
| 一八八 | 一八八 |
| 一八八 | 一八八 |
| 一九一 | 一九一 |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二〇七 | 二〇七 |
| 二〇七 | 二〇七 |

第二項 被選舉權

二〇九

第三項 選舉方法

二二五

第四項 選舉區及投票法

二二七

第四節 議會之集散

二三五

第一款 議會之集會

二三五

第二款 開會及閉會

二三八

第三款 議會之解散

二三九

第五節 議會之權限

二四〇

第一款 關於立法上之權

二四〇

第二款 關於行政上之權

二四五

第一項 豫算

二四五

第一目 豫算之起源及其種類

二四五

第二目 豫算之編製

二四九

第三目 豫算之議決

二五一

第二項 條約

第三款 關於司法上之權

第六節 議會議員之權利

第七節 議會之議事

第一款 議員之出席

第二款 議員之議決

第三款 議事日程

第四款 讀會

第五款 委員會

第六款 國會委員會

第七款 議長及副議長

第八款 內閣員及政府委員

第九款 旁聽席

第十款 兩院議事之關係

|     |
|-----|
| 二五三 |
| 二五五 |
| 二五六 |
| 二六二 |
| 二六二 |
| 二六四 |
| 二六六 |
| 二六七 |
| 二六八 |
| 二六九 |
| 二七〇 |
| 二七一 |
| 二七二 |
| 二七三 |

第八節 中國古代之議會

第四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司法法院

第二節 行政法院

第一款 行政法院之沿革

第二款 行政法院之組織

第三款 行政法院之權限

第四款 行政訴訟之當事者

第三節 審計院

第四節 權限法院

附錄一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

附錄二 民國三年修正約法

附錄三 民國十二年憲法

附錄四 民國二十年約法

二七四

二七六

二七六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九一

一

六

十三

二九

# 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

閩縣程樹德著

## 第一編 憲法總論

### 第一章 憲法之研究法

研究憲法之方法。計分四種。

第一 成文的研究法。此派之研究。以解釋本國條文爲主。而以慣習及判例附之。於他國之制度。及學理之爭論。則不之及。英美法系屬之。

第二 理論的研究法。此派之研究。專注重學理。如國家發生原因。及存在理由。統治權原理等。皆其主要部分。至條文之解釋。則不重視。甚有全不涉及者。德國法系屬之。

第三 歷史的研究法。此派之研究。專注重憲法之歷史。每條必討論其沿革。謂之沿革法學派。亦盛行於德國。蓋歷史派本哲學中之一派。其後應用於法學。於法律之進化。有極縝

## 密之研究云。

第四 比較的研究法 此派之研究。以本國條文爲主。比較各國現行制度而論其得失。以促憲法之改良。法國法系屬之。

比較法學。爲法學中之一派。盛行於法國法系諸國。法國有比較法學會。其研究不特憲法而已。卽民刑商法。亦以比較方法研究之。比國有比較法制雜誌。所有各國之立法例。無不搜羅殆盡云。

本書以歷史及比較方法。研究憲法。故顏曰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云。

## 第二章 憲法過去之歷史變化及今後趨勢

### 第一節 憲法過去之歷史

立憲制度之發源。自英國始。自諾爾曼王朝來征以後。（一〇六六年）輸入大陸之封建制度。諸侯服從王權之下者。殆及百年。及十二世紀之中葉。國王遇有重要之法令。必集諸侯及高僧議之。得其同意之後。始行頒布。積久遂成慣例。第三回十字軍之起也。瀝國民膏血。以爲捕虜償金。厚稅重斂。無所不至。貴族僧侶。固久已怨之矣。及英王約翰立。與僧侶時生爭議。法皇

遂利用此機會。下令廢英王爲平民。使法國率兵討之。王懼。以一二一三年五月降於法皇約年。獻千馬克償金。法兵始退。貴族僧侶引爲大辱。約翰之立也。貴族以除先王之苛政爲約。既而皆背之。法兵既至。貴族等抗不奉命。與僧侶及各地代表五人。密開會議。圖謀不軌。於一二一五年一月六日。以兵臨王。倫敦市民開門迎之。王不得已。乃承認大憲章。國民逆料王必反汗。乃由貴族選舉二十五名委員。爲大憲章之執行者。並以其宣誓。附於大憲章末尾。是爲歐洲有憲法之始。

大憲章發布後。未幾查里斯一世立。一六二四年一六二六年。兩次解散國會。王又與法國有隙。不得已於一六二八年開第三次國會。急使之議軍費。下院以軍費供給。爲弊害矯正之交換條件。而有大請願之舉。卽所謂權利請願是也。英國舊例。凡裁可請願之上諭。必有從汝所望。以爲法律之語句。及對於權利請願之答詞。則政冗長其文句。下院大不平之。未幾突命停會。並下解散之令。自是不召集國會者十一年。蘇格蘭叛。王又欲征之。而無軍費。於一六四〇年四月再召集國會。使議船舶稅。下院不顧。於是再被解散。自開會至解散。僅三日。世稱短期國會。征蘇之師。既敗而歸。英之北部。全委於敵。王不知所措。姑與蘇軍約休戰。再召集國會。世

稱長期國會。王詹皇投於蘇軍。自一六四九年至一六六〇年之間。英國一時立於共和政治之下。至一六八八年國會迫瑪姆斯退位。迎維廉爲王。國會起章權利宣言。王裁可之。遂與大憲章權利請願同爲英國之三大法典。(註一)

(註一)英國憲法。世謂之不成文憲法。其特點有三。(一)成文部分。少於不成文部分。如國會制定之法律。法院判例習慣等。皆可爲憲法之一部。(二)即成文部分。如立法司法行政之組織權限。並未完全列入。他國中無此先例。(三)他國憲法。多由憲法會議或國會制定。而英國則逐漸演進者。

英國立憲後。受其影響最速者。卽其殖民地。今之美國是也。當時英人待殖民地政策。極不平。等。如無承諾租稅之權也。置駐防軍以威嚇也。不許陪審裁判也。屢搜索人民家屋也。皆美人所借口者。一七七六年十三州之殖民地。遂脫離英國屬地關係。宣告獨立。捨英國之不文法主義。而取成文主義。以憲法爲一國最高之法律。一切法律。不得與之抵觸。其變更廢止。不可不經國民總投票。一七八七年。各州委員組織憲法會議。舉華盛頓爲議長。使起草憲法。是爲世界有成文憲法之始。(註二)